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艾微美科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实验室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艾微美科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1976 号 A 幢 502 室、504 室
联系人	宋煜昕
项目名称	艾微美科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浦东分公司实验室项目
项目简介	<p>艾微美科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租赁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1976号A幢502室、504室进行实验室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电子级和生物用高纯高分子过滤器、高分子过滤膜、纯化高分子薄膜的分析检测，纯化高分子阀门及配件的分析测试，高分子塑料管的分析和检测，电子制造行业清洗用化学品的研发测试，项目产业定位为研发测试实验室，不从事产品生产。</p> <p>建设单位于2018年7月取得了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上海代码31011577240763620185E22020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艾微美科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了《艾微美科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实验室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11YP201809000340002，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并通过了专家组的评审；于2018年10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艾微美科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实验室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ZP028-180014），并通过了专家组的评审。</p> <p>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在正式投入运行前，艾微美科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异丙醇、盐酸、硝酸、过氧化氢、氢氟酸、N-甲基吡咯烷酮、甲酸钠、丙酸、硫代硫酸钠、硫氰酸钠、草酸钠、乙酸钠、二氯甲烷、正己烷、环己酮、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柠檬酸、磷酸、甲酸、氢氧化钾、高频电磁场、聚丙烯粉尘、噪声、羟基乙叉二膦酸钠、氮气、氩气、氧气、氦气、甲烷、氨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聚丙烯粉尘	1	1	100%
		丙酸	1	1	100%
		二氯甲烷	1	1	100%
		过氧化氢	1	1	100%
		氨	3	3	100%
		二氧化氮	1	1	100%
		氢氧化钾	1	1	100%
		氯化氢及盐酸	1	1	100%
		氟化氢	2	2	100%
		甲酸	1	1	100%
		正己烷	1	1	100%
		异丙醇	4	4	100%
		磷酸	2	2	100%
		环己酮	1	1	100%
		噪声	2	2	100%
	高频电磁场	1	1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张政、王松阳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6. 29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文刚、沈轶峰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0. 7. 24				
建设单位陪同人	宋煜昕				

评价结论 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各个检测点的各项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项目结合实验工艺采取了防毒、防紫外辐射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p> <p>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本项目为作业人员配备了防护眼镜、丁腈手套、耐酸碱手套、N95型防尘口罩、耳塞、实验服、安全鞋等防护用品,现场操作者能自觉、正确使用各类个人防护用品,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及维护》(GB/T18664)、《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等的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已检测的岗位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的相关要求;各实验室设置了全新风送风+风机盘管+局部排风的通风形式,气瓶间、酸性物质储存间、有机物质储存间等设置机械排风+自然补风,但本项目新风系统的新风口未直接设置在室外空气较清洁的地点,部分符合《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p> <p>5)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p> <p>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所选实验设备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各区域按功能分隔,实验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91-2019)和《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1部分:总则》(GB/T27476.1-2014)等的相关要求。</p> <p>7) 职业卫生管理:建设单位由主要负责人对职业病防治</p>
-------------	---

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实验室负责人对职业卫生管理提供全面指导和监督，并配有1名安全员负责具体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8) 职业健康监护：建设单位有相关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能够按照要求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体检人数覆盖全部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

9) 警示标识：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

10) 应急救援：该公司制定有《浦东分公司实验室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应急救援预案，设置了冲淋洗眼装置、检测报警仪、化学品泄漏托盘等应急救援设施，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今后的运行活动中，如能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执行与现场督查，则本项目在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 1) 针对建筑卫生学的建议

本项目空调系统的新风口未直接设置在室外空气较清洁的地点，建设单位应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 -2015）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新风口的设置情况。

机械送风系统进风口的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应直接设置在室外空气较清洁的地点；近距离内有排风口时，应低于排风口；进风口的下缘距室外地坪不宜小于2m，当设置在绿化地带时，不宜小于1m；应避免进风、排风短路。

2) 本项目主要从事实验研发和检测，实验工艺具有化学品种类多、用量少的特点。实验室在运营期间可能会根据研发需求对化学品种类进行调整、变更，可能会涉及更多的化学试剂或客户样品，因而产生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因此，应加强对实验研发过程中有毒有害化学品

的跟踪管理。如增加或变更化学品的使用种类，应提前对新增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评价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可以满足使用需求，及时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和接触情况，做好研发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并按要求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 3) 防护设施的维护、检修方面建议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制度，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等各类防护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如通风橱等排风设施应定期清理排风管道和高效空气过滤器中粘附的废渣，以保证防护设备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

检维修过程中应如实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清理及检维修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个体防护和通风措施，防止排风管道中散发出有害物质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

### 4) 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做好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也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

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5)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日常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可参见本报告。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 艾微美科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实验室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	艾微美科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艾微美科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危害风险类别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1976 号 A 幢 502 室、504 室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艾微美科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艾微美科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实验室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宋煜昕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评价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的汇报，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并查阅了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资料，形成如下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li> <li>2.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li> <li>3.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li> <li>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进行了分析、评价；</li> <li>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li> <li>6. 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li> <li>7.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li> <li>8.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li> <li>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进行了分析、评价；</li> <li>10.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li> <li>11. 评价结论正确。</li> </ol> <p>二、建议</p> <p>（一）对《评价报告》的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补充空调系统的全室排风及回风系统及其参数，并明确回风的区域选择，另外应结合防护设施的总排风量，补充全室通风与局部通风的风路、各区域风压、防倒灌等措施调查与分析；</li> <li>2. 补充使用氩气、氮气、氧气等气体各区域的防泄漏应急救援措施调查与分析；</li> </ol>	

艾微美科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实验室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综合意见

3. 细化样品间、气瓶间、化学品库、废弃物仓库等区域建筑设计参数，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的调查分析，完善有毒气体报警及氧含量报警与事故通风连锁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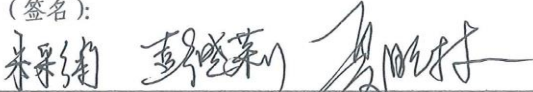


4.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 按规范设置警示标识以及高毒物品告知卡；
2. 纯水 NaOH 投料地面应平整，并在纯水 NaOH 投料处设立安全操作规程；
3. 落实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整改性建议。

三、结论

1. 《评价报告》按验收组意见修改成正式报告备查；
2. 现场整改完成后，做出整改情况说明，并经确认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3. “职业病防护设施”按验收组意见整改后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备查。

验收组成员（签名）： 	2020年11月26日
建设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负责人（签名）： 	2020年11月26日
评价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1月26日